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林千淼
電 話：04-3706123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593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59346AA0C_ATTCH3. pdf、0159346AA0C_ATTCH4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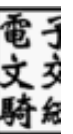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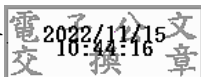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1學年度年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」徵件，徵件期程延長至111年11月30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3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鼓勵各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相關課程，並協助其完善課程規劃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提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品質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申請內容及重點如下如前函說明，為提供學校充裕計畫撰寫時間，計畫送件期程延長至111年11月30日，請欲送件之學校於111年11月30日前將所轄申請學校之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彙整後函報至本署。
- 四、檢送實施計畫、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大安高工 1111116



NNAA111301708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

70